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流程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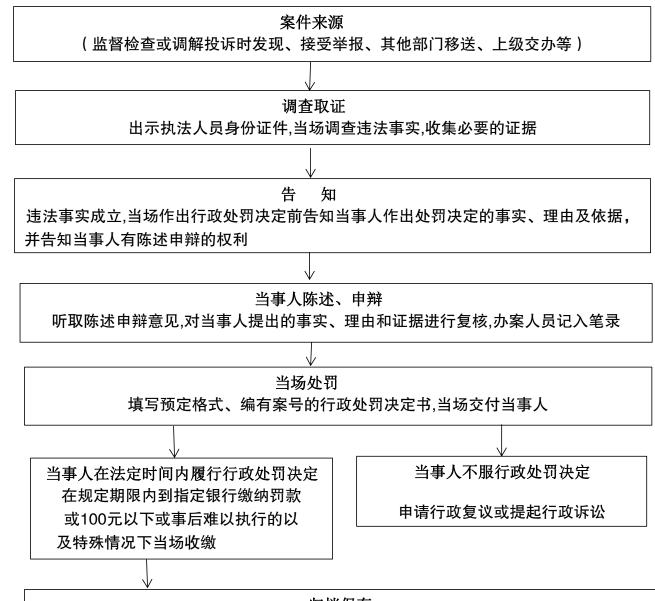
一、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流程图

法定期限(一般程序):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或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一)简易程序

注:(适用情形)违法事实证据确凿并且执法有法定依据,对自然人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归档保存

办案人员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案件材料交至所在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归档保存

(二)一般程序

案件来源(监督检查或调解投诉时发现、接受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

受案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对案件情况进行核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 案; 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可再延长15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检测 、检验、检疫、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

决定立案的,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 员负责调查处理,执法过程中应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5个工 作日内告知实名举报人

不予立案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于5个工作日内将决定告知实名举报人

办案机构调查取证,依法采取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案件调 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

中止调查、恢复调查; 终止调查

审核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对案件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含建议 补充调查);办案机构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行政处罚或者审查决定给予其他行政处理

违法事实清楚,拟 决定予以行政处罚

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行政处罚;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不属于本部门管辖或需追究刑事 责任的,决定移送相关部门

办案机构将案卷移交相关部门

处罚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 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 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权; 听证告知: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告知

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的,应当进行复 核;当事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

听证

(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当事 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审核机构组织听证会听取当 事人陈述、申辩,制作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 申辩或者听证会的陈述理由成立的,改变原拟作 出的处罚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本部门印章(立案之日 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情况特殊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经延 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

在法定时间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结案审批、立卷归档(处理涉案物品,案件涉及其单位、部门的,及时发出案情通报)

(三) 听证程序

当事人要求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在告知书送达回证上签署意见,或单独提出; 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办案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入笔录

确定听证主持人

(收到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办案人员不得担任听证主持人,听证主持人须与本案当事人无 直接利害关系

移交案件材料

(确定听证主持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听证主持人审阅案件材料,准备听证提纲

确定听证时间、地点

(接到办案人员移交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送达、通知(举行听证七日前)

将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通知办案人员,向其退回案件材料

公告(举行听证三日前)

公开举行听证,公告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案由以及听证的时间、地点

举行听证

制作听证笔录,经听证参加人核对无误后,由听证参加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第三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在听证笔录中记明情况

撰写听证报告(五个工作日)

听证主持人撰写听证报告,由听证主持人、听证员签名,连同听证笔录送办案机构,由其连同其他案件材料一并上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

二、市场监管行政强制流程图

(一) 行政强制措施

法定期限: **30**日,特殊情况可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批

执法人员开展监管执法,发现需采取强制措施的涉嫌违法行为,提出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申请

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 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 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应当立即解除

至少2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当事人到场

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 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当事人不到场

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辨

检查现场、清点物品

进行执法音像记录;制作《现场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场所、设施、财物清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当场送达执法文书

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邀请当事人所在地基层组织、所在单位代表或与案件无利害关系的人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进行留置送达

处理决定

30日内查清事实,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二)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 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

催告

行政机关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催告书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送达

陈述申辨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及申辨,对当事人意见进行记录、复核

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催告期间,有证据证明有转 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

强制执行决定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 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 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强制 执行决定书

中止执行

- (一)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 暂无履行能力的
- (二)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
- (三)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
- (四)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 情形。

终结执行

- (一)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 义务承受人的
-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
- (三)执行标的灭失的;
- (四)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 (五)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 其他情形。

中止执行情形消失 恢复强制执行 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 复执行,不再执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 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 人仍未履行义务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